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

規定	說明
<p>一、為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指引供參考使用。</p>	<p>明定訂定依據及目的。</p>
<p>二、本作業指引適用於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本作業指引，於投資契約明定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評定辦法)。 投資契約未約定評定辦法者，主辦機關應與民間機構協商後納入投資契約。</p>	<p>明定適用範圍。</p>
<p>三、前點評定辦法，宜包含下列事項： (一) 營運績效評估會(以下簡稱評估會)成立時機、任務、組成及運作方式。 (二)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調整方式。 (三)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p>	<p>明定評定辦法內容。</p>
<p>四、主辦機關辦理營運績效評定，宜於辦理前 1 個月成立評估會。</p>	<p>明定評估會成立時機。</p>
<p>五、評估會任務，包含下列事項： (一) 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民間機構營運績效。 (二) 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三) 提出民間機構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四) 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之建議。</p>	<p>明定評估會任務。</p>
<p>六、評估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委員為無給職。</p>	<p>明定評估會委員組成人數及比例。</p>

<p>第1項外聘專家、學者，主辦機關得參考本法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或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主辦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檢討調整委員組成。</p>	
<p>七、前點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p> <p>(一) 主辦機關自行辦理者，指主辦機關以外人員。</p> <p>(二)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被授權機關(構)以外人員。</p> <p>(三)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5條第3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受委託機關以外人員。</p>	<p>明定評估會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p>
<p>八、主辦機關於評估會成立時，宜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會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p> <p>工作小組成員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且以至少1人具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為宜，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p> <p>評估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宜至少1人全程出席。</p>	<p>明定工作小組成立時機及其組成。</p>
<p>九、評估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營運績效評定事宜，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p> <p>評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主持該次會議。</p> <p>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會會議。</p>	<p>明定評估會之運作方式。</p>
<p>十、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主辦機關得參考「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建議表」(詳附件)，就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財務管理情形、政策配合度、優良事蹟或缺失違約事件及投資契約約定事項酌定，並依其重要性，訂定</p>	<p>明定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應載明事項。</p>

<p>配分權重。</p>	
<p>十一、主辦機關得依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或評估會決議，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主辦機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宜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p>	<p>一、明定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方式。 二、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經調整後，基於契約公平合理原則，主辦機關宜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告知適用之受評期間，以利民間機構預為準備。</p>
<p>十二、營運績效評估，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 (二) 主辦機關召開評估會會議並通知民間機構與會說明。 (三) 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評定結果。</p>	<p>明定營運績效評估程序。</p>
<p>十三、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宜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以書面為之。 前項營運績效說明書，宜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一) 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二) 各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三) 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如認民間機構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民間機構限期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營運績效評定。 第 1 項受評期間，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最長為 1 年；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依投資契約約定或依第 2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前項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惟投資契約訂有優先定約約定者，主辦機關應透過定期辦理營運績效評定，確認民間機構是否符合營運績效良</p>	<p>一、明定營運績效說明書內容。 二、依本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每年度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則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爰於第 4 項訂定受評期間之定義。 三、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惟訂有優先定約約定之案件，應於契約期間內確認民間機構是否符合營運績效良好之要件，爰明定於第 5 項。</p>

好之條件。	
<p>十四、主辦機關召開評估會會議，宜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明定評估會之召開要件。</p>
<p>十五、評估會會議召開時，宜先由工作小組報告其初評意見，並由民間機構就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簡報及說明後，再由委員按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進行評定。</p> <p>主辦機關得於評估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次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營運績效評定參考。</p> <p>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投資契約約定或評估會任務情形，主辦機關得另為妥適處理。</p>	<p>明定評估會會議進行及評定之程序。</p>
<p>十六、前點第 1 項工作小組初評意見，宜至少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促參案件基本資料。</p> <p>(二) 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p> <p>(三) 民間機構就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摘要。</p> <p>(四) 民間機構就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p> <p>(五) 其他。</p>	<p>明定工作小組初評意見應載明事項。</p>
<p>十七、評估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案件名稱。</p> <p>(二) 會議次別。</p> <p>(三) 會議時間。</p> <p>(四) 會議地點。</p> <p>(五) 主席姓名。</p> <p>(六)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p> <p>(七) 列席人員姓名。</p> <p>(八) 紀錄人員姓名。</p> <p>(九) 工作小組報告事項。</p> <p>(十) 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p> <p>(十一) 改善及建議事項。</p> <p>(十二)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p>	<p>明定評估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p>

<p>配分權重及其適用之受評期間。</p> <p>(十三)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p>	
<p>十八、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經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宜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p> <p>前項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應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登載相關資訊於本法主管機關資訊網路。</p>	<p>一、明定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之公開。</p> <p>二、主辦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4 項規定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於核定後一定期間內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p>
<p>十九、民間機構對於營運績效評定結果如有疑義，得於收受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主辦機關宜於收受民間機構書面申請釋疑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評估會會議協助處理。</p> <p>主辦機關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民間機構對主辦機關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投資契約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p>	<p>明定主辦機關對於民間機構申請營運績效評定結果釋疑之處理。</p>
<p>二十、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依前點辦理有更改時，主辦機關應依第 18 點規定重新通知民間機構及公開。</p>	<p>明定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更改時之處理。</p>
<p>二十一、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涉及民間機構履約情形改善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p> <p>歷次評定結果相關文件，主辦機關宜造冊保存。</p>	<p>明定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之運用及相關文件保存。</p>
<p>二十二、委員及參與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人員對於個別委員評分表及民間機構提送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p>	<p>明定主辦機關及參與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人員對於民間機構所送資料之保密。</p>

附件：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建議表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營運績效評估基準	建議配分權重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營運投資情形	25±5 分
	● 營運管理制度(例如：人員訓練、場域衛生安全管理)	
	●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例如：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營業收入與實際營業收入比率)	
二、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	● 公共建設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情形	25±5 分
	● 營運資產清冊與文件管理	
	● 營運資產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對國安及資安之威脅評估。	
三、財務管理情形	● 財務能力(例如：現有資本結構)	25±5 分
	●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例如：獨立設帳、財務報告)	
	●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四、政策配合度	● 對於履約管理事項配合度(例如：相關資料提送期程)	10±5 分
	● 對於非投資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五、優良品蹟或缺失違約事件	●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15±5 分
	●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 社會企業責任履行(CSR)	
	● 永續經營行為(ESG)	
	●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 民間機構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 民間機構違約及其改善情形		

備註：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應依個案特性及投資契約約定；本建議表之總分為 100 分。